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 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总承包（FEPC） —怒江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审查怒江州传染病医院建筑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云投社会事业发〔2021〕124号）已收悉。根据《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总承包（FEPC）—怒江州传染病医院可研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总承包（FEPC）—怒江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上江镇丙贡河北侧。
总建筑面积 7961.88 m²。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 (A5), 二类居住用地 (R2)、商业用地 (B1) 商务用地 (B2)。建筑类别为医疗建筑, 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 II 级, 无地下室, 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 彰显区域特色。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场地位于在建的保泸高速公路以西, 南侧为丙贡河, 西北侧为六丙公路, 地貌类型为高山峡谷。本次勘察地层土揭露范围主要由素填土、耕土, 冲洪积相的粘土、粉砂、圆砾, 湖相沉积的粘土、泥炭质土, 坡残积相的粘土(全风化砂质泥岩) 及下伏白垩系砂质泥岩等地层组成。II 类建筑场地, 抗震不利地段。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20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为: 医疗综合楼、中心供应和设备辅助用房、供养机房和负压吸引机房为重点设防类, 后勤服务用房、门卫室、垃圾收集间为标准设防类。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医疗综合楼、中心供应和设备辅助用房、供养机房和负压吸引机房为一级, 后勤服务用房、门卫室、垃

圾收集间为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医疗综合楼、中心供应和设备辅助用房为乙级，后勤服务用房、门卫室、垃圾收集间为丙级。

医疗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并采用减震技术，其余建筑单体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抗震等级：医疗综合楼、中心供应和设备辅助用房、供养机房和负压吸引机房为一级，后勤服务用房、门卫室、垃圾收集间为二级。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设置中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制。中水水源为建筑物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做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厨房抽油烟机净化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七、电气设计

急诊抢救室、重症监护室、血液透析室、手术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心血管造影检查室的设备及其照明用电；大型生化仪器、重症呼吸道感染区的通风系统等设备用电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

急诊诊室、急诊观察室及处置室、内镜检查室、影像科、

放射治疗室、核医学室等场所的诊疗设备及照明用电；高压氧仓、血库；病理科的取材室、制片室、镜检室的用电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用电；门诊部、医技部及住院部 30%的走道照明，配电室照明用电为一级负荷。

电子显微镜、一般诊断用 X 光机电源、贵重药品冷库、中心供应室、客梯、生活水泵等设备用电为二级负荷；

其余用电设备为三级负荷。

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1072.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20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24.13 万元，预备费 90.2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953.24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总承包（FEPC）—怒江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总承包（FEPC）—怒江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怒江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专家意见回复

设计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建筑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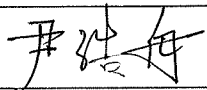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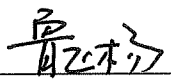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一、设计文本	
1	应补充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人防批复等，复核各项指标。	本项目相关的前续审批手续、批复文件还在办理中，待补充，目前有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2	第一章设计总说明应对本项目人防工程的设置情况做相应描述，并符合人防部门的规定；第三章建筑设计说明应补充屋面构造及用料、内部装修使用的主要或特殊建筑材料、门窗设计要求等。	已修改。补充人防描述，补充建筑屋面和内装修等部位的设计要求。
3	设计说明第一章《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第二章《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第二章第九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第三章、第	已修改。按图审要求复核修改过期规范。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建筑外门窗气 密, 水密, 抗

	十一章《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第十章《建筑外门窗气 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等已过期。	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4	消防设计说明装修工程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第 4 节、第 5.1 节的相关规定；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闪点不低于 60。	已修改。（在初步设计说明第九章第三节补充）
5	第十章节能设计应按《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明确本项目的热工分区，复核围护结构热工计算表。	已修改。本项目工程地址为云南-怒江-泸水，热工分区为夏热冬暖 B 区（4B）；根据审核意见复核围护结构热工计算表。
6	第十一章绿色建筑标准描述为“普通级”有误，绿色建筑等级的划分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已修改。按审查意见复核修改，并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第 3.2.6 条的规定。

	GB50378-2019 第 3.2.6 条的规定。	
7	海绵城市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第 4.1.7 条的规定。	已修改。《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第 4.1.7 条的规定。传染病医院的雨水、含有重金属污染和化学污染等地表污染严重的场地雨水不得采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设计说明将删除海绵城市部分内容。
	二、设计图纸	
1	总图：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第 5.3.1 条第 5 款的规定，当市政道路标高高于基地标高时，应有防止客水进入基地的措施，总图请复核。	已修改。本项目为坡地建筑，室外道路一侧高于场地内部，场地通过放坡处理场地内外高差，设计在放坡坡脚做截水沟，将汇水排放到场地内雨水排水系统。详总图修改图。
2	总图：请复核明确液氧站储罐的容量，防火间距和防火措施应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第 4.6 节的规定。	已修改。通过与供氧系统深化厂家对接，本项目液氧站储罐的容量为2个5m ³ 的室外储罐，根据《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第4.6规

	定,液氧站储罐消防距离设置:应满足《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第4.6.4条的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液氧储罐处的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2.5米;当围墙外为开阔地时,储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1m;围墙外为建筑物、构筑物时,储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5m; 医用液氧储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4.6.4的规定:医用液氧储罐与医院内道路的防火间距$\geq 3.0\text{m}$,与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geq 10.0\text{m}$(注:当面向液氧储罐的建筑外墙为防火墙时,液氧储罐与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在初
--	---

		步设计说明第九章第三节补充，修改建筑总图)
3.	按《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第 5.1.8 条规定：半数以上的病房，应获得良好日照，医疗综合楼请复核。	本项目医疗综合楼呈东西向呈较小的夹角布置，东偏南和西偏北，病房沿建筑两侧长边布置，可兼顾东西向获得日照，经复核满足规范要求。受医疗流程要求，传染病医院须设置双通道，在建筑平面外侧增加污染通道，阳光需通过走道进入病房，走道的设置降低了病房获得日照的品质。
4	医疗综合楼平面布局应符合医疗流程的要求。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置已通过省卫建委组织的“双提升”工程一二级医疗流程评审。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5	医疗综合楼四层药房、手术区域的窗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 6.2.2 条的规定，设为乙级防火门。	按审查意见修改为乙级防火门。
6	设计图纸请按《建筑工程设计	按审查意见修改,删减图纸施

	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11月)第三节的规定复核整理,总图、单体的设计说明需删除,完善设计文本,图纸设计阶段应为初步设计。	工图部分内容,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回复通过.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在结构文本的一.工程概况中，部分子项名称与总图不符应统一，如：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应改为医疗综合楼，后勤保障楼应改为后勤服务楼请修改。部分子项与总图不符，请对照总图修改完善。	按专家意见修改一致，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应改为医疗综合楼，后勤保障楼应改为后勤服务用房，修改其他名称错漏，详修改文本。
2.	本工程各建、构筑物的特征在文字说明中未交代清楚（特别是1层与2层的辅助用房）。各栋建、构筑物的层数、层高、房屋的长宽、结构高度、梁主要跨度、结构形式及基础形式等，可用立表的形式表达清楚。	补充立表注写辅助用房相关结构参数，详修改文本。
3.	本工程医疗综合楼为重点设防类，采用了粘滞阻尼器的减震设计。按云南省有关规定应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与初步设计同步进行），应按抗震专审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供抗震设	补充相应抗震专审文本。

	防专项审查合格证。			
4.	本工程医疗综合楼房屋超长不满足《GB50010-2010》(2015年版)第8.1.1条要求,结构分析时应考虑温度应力的影响,应采取加强措施。		补充温度应力分析及将超长方向的端跨板厚加厚,并增大楼板配筋率等加强措施内容,详修改文本。	
5.	在规则性判断中有4栋为平面扭转不规则(其中供氧机房和负压吸引机房X向及Y向的位移比均小于1.2,应为规则结构)。中心供应和设备辅助用房应为平面凹凸不规则,凹角处易引起应力集中,应采取加强措施。		修改位移比小于1.2单体的规则性判断。补充凹角处加强措施,采取局部突出处板厚加厚,凹角处柱箍筋全长加密等措施。	
6.	根据勘察报告本在填方厚度为4.0米~5.0米,施工图设计中,旋挖钻孔桩计算时应考虑回填土产生的负摩擦作用。		按专家意见复核,施工图中在计算桩基承载力时,按规范考虑负摩阻影响,扣除部分侧阻力。	
7.	结构初设图应按照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修改。		按专家意见复核,详修改图纸。	
项目负责人: 高凌			专业负责人: 张磊	
复审意见	同意通过			
评审专家	赵以岭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1、设计依据应采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第一章):应采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第十章)。 二次意见: (1) 设计依据应采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第一章) (2) 第十章应修改。	按意见复核修改 二次回复: 已按意见修改增加相关设计规范做为设计依据
2	2、第二章十一节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应补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应复核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二次意见: (1) 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应补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2) 第二章十一节 1、3) 条有误。	根据意见补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传染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设备由厂家提供, 出水水质按限值达到要求。 二次回复: 已按意见修改增加补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已按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3	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	根据意见修改第二章十一节

	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 -2016) 4.1.7 条规定,传染病医院的雨水不得用于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包括渗透设施),应复核修正。(第二章十一节,第十二章)	内容,删除第十二章内容
4	应补充完善办公、倒班房等用水量。复核修正污水量、污水处理设施规模选取。 二次意见:应补充完善后勤服务用房办公用水。	按意见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5	应补充完善倒班房、厨房等热水水量、热水系统说明。	按意见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6	第五章九节中水回用,第五章十节市政供水直供范围、雨水收集利用,第十章污水排放、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回用,等与本工程不符,应复核修正。 二次意见:第十章应修改。	按意见复核修改 二次回复:已按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7	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计标准》(T/CECS661.2020)6.0.6 条规定,	在医疗综合楼一层给排水平面补充通气管图

	应急医疗设施室外污水排水系统应采用无检查井的管道进行连接，通气管的间距不应大于50m,应复核完善。	
8	垃圾收集间、液氧站和负压吸引机房等应补充完善建筑灭火器设置。	补充垃圾收集间、液氧站和负压吸引机房建筑灭火器
9	请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整理图纸，图纸中设计说明可删除。	按意见删除设计说明
10	应按《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 -2010) 4.2.1 条规定，补充完善除医疗综合楼外的各单体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系统设置。 二次意见：应复核市政供水水压，后勤部分应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系统。	根据现场条件市政给水不稳定，为保证用水安全故不设置市政管网直供系统 二次回复：复核现场市政水压为 0.15mpa 不能满足市政直供条件，修改设计说明中市政水压部分。
项目负责人： <u>徐远</u>		专业负责人： <u>严松</u>
复审意见	<u>同意合格</u>	
评审专家	<u>和骞玲</u>	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电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文本	
1	根据《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313-2018 第 3.0.2 条要求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请与建筑复核充电设施的设置。	与建筑复核本项目室外共有停车位 30 个，补充相关充电设施的设置。
2	医疗建筑应急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10.1.5 条要求，请复核修改。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疏散照明的照度应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医疗建筑的要求。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	应按《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要求补充线路敷设、射线防护、灯具选型、设备安装、接地等要求，请复核补充。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选择、消防配电线路的选择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8.4 条燃烧性能的相关要求，请复核补充。	
6	非消防负荷线缆、通信线缆的选择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第 13.9.1、3 条燃烧性能的相关要求，请复核补充(一类公共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电缆燃烧时烟气的毒性指标，电缆燃烧时有机物的滴落指标等)。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图纸	
7	未见变配电系统、发电机系统，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第 3.6.3-2 条要求补充。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8	疏散楼梯间未见设置消防系统应急广播，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6 条要求补充。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9	根据《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负压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2020 年第 8.0.8 条要求应急医疗设施应采取总等电位联结措施;负压病房、负压隔离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淋浴间或有洗浴功能的卫生间等房间，应采取辅助等电位联结。请复核补充(病房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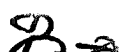
	等)。	
10	图签设计阶段有误，请复核修改。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1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按专家意见复核完善。
项目负责人： <u>袁强</u>		专业负责人： <u>田浩</u>
复审意见	<u>合格</u>	
评审专家	<u>郭靖</u>	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3</u> 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功能房间设置的下部排风口，应标注风口距离地面的安装距离（不大于0.3m）；见《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第6.0.4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第6.3.2条第3款，请修改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按评审意见复核，CT室和DR室是设计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功能房间，由于两个房间面积较小，同时考虑使用方的要求，故气体灭火后的排风系统风口设置在顶部。修改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2	屋顶电梯机房，应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第6.8.1-6条、《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53/T-39-2020 第4.4.2条、5.3.1条规定的原理，合理设置进、排风口，有效的组织自然通风。	按评审意见复核，与建筑专业协商，优化调整屋顶电梯机房的通风窗设置，满足自然通风要求。
3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139-2014 中7.1.6条规定，产生气味水汽和潮湿作业用房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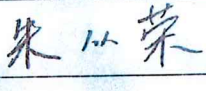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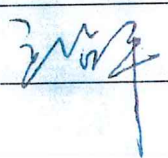
	应设机械排风，请复核补充文本。	
4	医疗用房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应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139-2014 中 7.1.13 条要求。	按评审意见复核，原设计满足该规范要求，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5	医用气体设计应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中 9.1-9.3 条相关条文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139-2014 中 1 第 10 章相关条文要求应复核完善文本。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6	洁净区内的排烟口应采用板式排烟口，请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中第 12.0.11 条完善相关文本。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7	传染病房通风系统的气流组织应根据《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 第 7.3 条要求完善相关文本。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8	空调回风口应设置相应的过滤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

	装置并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第 7.5.9 条要求。	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9	空调冷凝水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中 8.5.23 条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版)中 4.3.13 条要求。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10	多联机空调房间换气次数应满足 JGJ 174-2010 中 3.4.7 条要求，新风量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第 3.0.6.3 条要求并明确人员密度 P_f 取值，请复核补充修改。	按评审意见复核，原设计满足该规范要求，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11	多联机容量及设置区域面积负荷指标等应在文本中补充完善。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12	绿建专篇中评价空调系统得分项只提及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实际项目采用：多联机+空气源热泵冷热水机组，应修改完善绿	按评审意见复核，修改完善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建专篇暖通相关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赵凌云	
复审意见	符合要求		
评审专家		日期	21年9月13日

概算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本概算的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及审定人员未加盖执业资质证章；	同意专家意见，已加盖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及审定人员执业资质证章。
2	本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 9360 万元，概算金额与投资估算对比分析表中提供的估算金额为 11072.78 万元，请予以核对，按投资备案证中的投资金额对比概算，超额 1712.38 万元，超额比例 18.29%，由于本项目为公共事业项目，属于重点项目，按照《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云建设[2007]8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因此建议对文本项目的概算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对超额情况进行说明，需明确投资经费来源；	同意专家意见，甲方按已可研估算金额 11072.78 万元重新备案，修改后概算金额为 11072.68 万元，概算比估算少 0.1 万元。已在编制说明中补充本项目资金来源等内容。

3	本概算未提供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指数及消耗量指数，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过程》（CECA-GC2-2015）的需要补充完善；	同意专家意见，已在编制说明中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指数及消耗量指数等内容。
4	本概算的费用内容组成，需增加建设期贷款利息。基本预备费记取费率为1%，请补充记取依据。	同意专家意见，概算中包含建设期利息，基本预备费按1%记取，已在编制说明中补充记取依据。
5	本项目其他费中未提供土地费用，需在编制说明中明确原因；在其他费的计取依据中，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环境影响咨询等取费依据的计费依据已从政府指导价管理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因此建议以上几项费用的计取依据应增加[2015]299号文，采用市场调节价。	同意专家意见，已在编制说明中补充土地费用说明等内容。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影响咨询取费依据已补充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概算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修改和回复。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 审查意见告知书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

建设单位: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文件审查机构: 云南建安昆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文件报审时间: 2020 年 月

勘察文件审查完成时间: 2020 年 月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1、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920.96m²，总用地面积约为 20.27 亩。主要由 1 栋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1 栋后勤保障楼、1 个门卫室、1 个污水处理池、1 栋柴油发电机房与变配电室和 1 栋制氧机房和中心负压吸引机房组成。

2、根据报告描述，拟建工程全由低、多层建筑组成，但本传染病医院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其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重要工程），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场地），地基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本次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3、依据拟建建筑物平面布设位置及其角点、高度、结构荷载等布设勘探点，外业作业为 2020 年 8 月，完成勘探点 29 个，完成进尺 803.30m。

4、拟建场地位于泸水市上江镇丙贡村，地貌单元属山麓斜坡堆积地貌。勘察前期场地进行了场平处理，现状为空地，总体上相对开阔、平坦，本项目勘察期间各勘探点孔口实测高程介于 894.85m-897.92m 之间，相对高差约 3.07m。

5、拟建场地地基土层总体上相对较为简单，其分布特征主要表现为：场地表层分布厚度变化较大的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₄^{ml}），浅中部为第四系坡、洪积（Q₄^{al+pl}）黏性土层，下部以厚层第四系冲、洪积（Q₄^{al+pl}）碎石土层为主。

6、场地现状无岩溶、滑坡、危岩和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大面积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场地现状是稳定场地，适宜本工程的建设。

7、拟建场地内主要分布的特殊性岩土为填土。

8、各勘探点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均揭露稳定地下水分布，地下水位为现有地表下 3.3m-6.7m（即绝对高程 889.25m-892.85m），水位高差约 3.6m。场区内地下水类型以上层滞水和第四系孔隙潜水为主。建议本场地抗浮设防水位标高宜按绝对高程 895.00 米考虑。

9、工程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第三组。工程场地属对建（构）筑物抗震不利地段。拟建工程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土的类型属中硬土。设计时尚应考虑场地内饱和粉（砂）土地震液化，可不考虑厚层软（弱）土层震陷的影响。

10、工程场地地下水和地基土（地下水位以上）对砼结构、砼结构中的钢筋及钢结构的腐蚀性等级均为微腐蚀性。

11、拟建场地地基宜按不均匀地基考虑。工程场地内除①-1 层人工填土属欠固结土外，其余土层均属正常固结土。

12、拟建工程不存在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建议采用桩基础型式。建议选用灌注桩类中的旋挖成孔灌注桩或冲击成孔灌注桩。以③-2 层漂石作为桩端持力层。

审查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意见（包括问题类别）见下：

序号	图号/页号	初审/复审意见	问题类型
1	资料	提供的资料应满足《云建设（2014）380 号文》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要求，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政策法规
2	P9	表 3 中各岩土层的抗剪强度参数不尽合理（如③-1 层中砂 $\phi_k=13^\circ$ ， $C_k=15\text{kPa}$ ），请复核；补充③-1 层中砂的变形参数建议值。	参数
3	附表	液化判别成果表土层编号、名称均有误，复核；根据《云南省山地城镇岩土工程导则》（试行）5.6.3 条，液化判别应取地面整平标高，地下	液化判别

		水位应取最高水位（或抗浮设计水位），试验点（标贯点）竖向间距宜为 1.0~1.5m，请复核。	
4	正文	根据报告描述，“在工程后期建设过程中还将对该场地在现状上进行填方整平，填方厚度约 4~5m，从而在拟建建筑物的东、南、北三侧将形成高填方边坡”，且拟建场地位于丙贡河河岸，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4.1.8 条，场地位于河岸和边坡边缘不利地段，应估计不利地段对设计地震动参数可能产生的放大作用。宜补充各栋距平台边缘的距离、高差等，评价可能产生的放大作用，为设计单位水平地震影响增大系数的选取提供依据。	其他
5	附图	剖面图补充整平标高线；补充钻孔柱状图。	剖面图、柱状图
6	附图	本次送审未提供规划总图和设计概况说明，勘察单位需根据最终总图复核勘探点位置是否与建筑平面位置一致，以确保地基基础安全可靠。	其他

初审结果：

勘察文件经审查尚存在不足，勘察单位对审查意见需修改、补充、回复。

年 月 日

复审结果：

年 月 日

请建设单位将审查结论及时送达勘察单位，勘察单位应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重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复审。

审 查 人 员	(签字)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字)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签章或签字)
审 查 机 构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Item name):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编号 (Project number): 20208300 发文单位电话 (Tel): 13669754030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俞春林 发文单位传真 (Fax): 0871-64186709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俞春林
文件密级: 一般 ☐ 机密 ☐ E-mail:
发文类别: 回复 ☐ 通知 ☐ 公函 ☐ 发文页数: 3 页
要求接文单位: 通知 ☐ 审阅 ☐ 回复 ☐ 文件级别: 一般 ☐ 紧急 ☐

关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 岩土工程勘察的审图回复

云南建安昆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接到贵公司对《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
岩土工程勘察的审图意见后,经我院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核对后,现答
复如下:

1、审查意见原文:提供的资料应满足《云建设〔2014〕380 号文》
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
版)要求,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回复:已按该条意见在正式版勘察报告中进行补充完善。

2、审查意见原文:表 3 中各岩土层的抗剪强度参数不尽合理(如③₁
层中砂 $\phi_k=13^\circ$, $C_k=15\text{kPa}$),请复核;补充③₁层中砂的变形参数
建议值。

回复:已按该条意见在正式版勘察报告中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3、审查意见原文:液化判别成果表土层编号、名称均有误,复核;
根据《云南省山地城镇岩土工程导则》(试行)5.6.3 条,液化判别
应取地面整平标高,地下水位应取最高水位(或抗浮设计水位),试

地址:中国 ● 昆明 ● 拥金路 1 号
电话: 0871-63313345
传真: 0871-64186709
邮编: 650228

Add: 1 Yongjin Road ● Kunming ● China
Tel: 0871-63313345
Fax: 0871-64186709
Postcode: 650228



验点（标贯点）竖向间距宜为 1.0~1.5m，请复核。

回复：已按该条意见对液化判别成果表进行修订完善。由于拟建场地分布的地基岩土层受沉积环境的影响平面分布变化较大，且中砂层厚度很不均匀，给现场的取样和原位测试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后期我院将加强相应的技术交流，以确保本项目地基基础的安全和顺利实施。

4、审查意见原文：根据报告描述，“在工程后期建设过程中还将对该场地在现状上进行填方整平，填方厚度约4-5m，从而在拟建建筑物的东、南、北三侧将形成高填方边坡”，且拟建场地位于丙贡河河岸，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4.1.8条，场地位于河岸和边坡边缘不利地段，应估计不利地段对设计地震动参数可能产生的放大作用。宜补充各栋距平台边缘的距离、高差等，评价可能产生的放大作用，为设计单位水平地震影响增大系数的选取提供依据。

回复：已按该条意见在正式版勘察报告中进行补充完善。

5、审查意见原文：剖面图补充整平标高线；补充钻孔柱状图。

回复：已按该条意见在正式版勘察报告中进行补充完善。

6、审查意见原文：本次送审未提供规划总图和设计概况说明，勘察单位需根据最终总图复核勘探点位置是否与建筑平面位置一致，以确保地基基础安全可靠。

地址：中国 ● 昆明 ● 拥金路 1 号
电话：0871-63313345
传真：0871-64186709
邮编：650228

Add: 1 Yongjin Road ● Kunming ● China
Tel: 0871-63313345
Fax: 0871-64186709
Postcode: 650228



回复：我院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总平面图（03-20200724-怒江州传染病院（最新总图）_t20V4_t3）和勘察任务书进行勘探点平面布置，从而开展野外勘探工作。后期若设计总图有较大变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斟酌，如有必要可进行补充勘察。

注：以上所提及的修订、增补的内容将在按审图要求修改的正式勘察报告中采用下划线予以明示。

致谢及其他说明：

1、对于审图文件中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我院将虚心接受，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自身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同时对参与本项目审查的有关专家致以深深的谢意！

2、我院非常重视本项目，对此我院将积极参与有关本项目地基基础和基坑支护等相关论证会议，并加强与各方的技术交流，加强验槽工作，以保证本工程的安全和顺利进行。

拟稿人（签字）：赵建新

审核人（签字）：张广兴

定稿人（签字）：俞春林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地址：中国 ● 昆明 ● 拥金路 1 号

电话：0871-63313345

传真：0871-64186709

邮编：650228

Add: 1 Yongjin Road ● Kunming ● China

Tel: 0871-63313345

Fax: 0871-64186709

Postcode: 650228

注：本文件未加盖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章无效。